

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
项目名称	实华加油站
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当湖街道经一路东侧、毓秀路北侧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邵佳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1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解放西路 280 号 301 室。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项目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实华加油站,属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下属加油站。拟建地点位于当湖街道经一路东侧、毓秀路北侧。建筑面积 2680 平方米,站房建筑面积约 2200 平方米;加油区罩棚顶部采用轻钢结构,罩棚面积约 480 平方米。设 30 立方钢制埋地卧式储罐 5 个,储存油品为汽油,设双油品四枪加油机 4 台,三油品六枪加油机 2 台。项目拟设置劳动定员为 14 人,采用全年二班二倒经营。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日为 365 天。该加油站拟建 5 台 30m³汽油罐,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该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建设单位已在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211-330482-04-01-441486。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郑子明、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3.04.06 陪同人:邵佳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化学有害因素:汽油;物理因素:夏季高温作业。	
检测结果	
-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 F5266 机动车燃气零售，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建议	（1）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2）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评审组评审意见	
同意通过本《评价报告》。	